

## 一 管理意思

指管理人有將管理所得之利益歸屬於本人之意思，此非意思表示，故管理人不須具備行為能力，再者，「為他人管理」之意思與「為自己管理」之意思不發生互斥而可併存時，亦無礙認定其有管理意思，此有以下判決（最高法院 86 台上 1820 決）可參。

關鍵實務	最高法院 86 年度台上字第 1820 號判決
實務內容	<p>按無因管理固須有為他人管理之意思，惟為他人之意思與為自己之意思不妨併存，故為圖自己之利益，若同時具有為他人利益之意思，仍不妨成立無因管理。本件被上訴人為系爭土地之信託人，代上訴人清償前開欠○○鄉農會之債務，既為上訴人，亦為自己免去系爭土地被實行抵押權予以拍賣。致無法向第三人即受託人陳○○請求返還土地，對上訴人而言，仍不妨成立無因管理。</p>

## 二 不法管理<sup>44</sup>

民法第 177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規定，於管理人明知為他人之事務，而為自己之利益管理之者，準用之。」（亦即準用不適法無因管理情形，由本人自由選擇是否主張享有不法管理之利益），其增訂理由為：「無因管理之成立，以管理人有『為他人管理事務』之管理意思為要件。如因誤信他人事務為自己事務（誤信的管理），或誤信自己事務為他人事務（幻想的管理）而為管理，均因欠缺上揭主觀要件而無適用無因管理規定之餘地。同理，明知係他人事務，而為自己之利益管理時，管理人並無『為他人管理事務』之意思，原非無因管理。然而，本人依侵權行為或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損害賠償或返還利益時，其請求之範圍卻不及於管理人因管理行為所獲致之利益；如此不會承認管理人得保有不法管理所得之利益，顯與正義有違。因此宜使不法之管理準用適法無因管理之規定，使不法管理所生之利益仍歸諸本人享有，俾能除去經濟上之誘因而減少不法管理之發生，爰增訂第二項（德國民法第六百八十四條第一項參考）。」試舉涉及借名登記、無權處分與不法管理等法律關係之案例說明之：

44 指明知為他人事務，仍作為自己事務而為管理。

關鍵實務	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1114 號判決
實務內容	<p>衡諸上揭所述各節及有關其家族協調會錄音譯文內容，暨被上訴人與甲○○有關合夥買賣土地事業出資情形綜合以觀，被上訴人主張系爭土地係其向李○○所購買而借用甲○○名義辦理登記，應係事實。再者，乙○○之配偶林○○自始即參與其家族協調會，與聞甲○○以被上訴人所有之系爭土地貸款，並多次就被上訴人為系爭土地所有權人及系爭土地與抵押權擔保債務變更名義等情參與討論，其必知悉系爭土地係被上訴人所有之事實。縱乙○○未參與協調會，衡情林○○絕無可能不將所知上情告知乙○○，乙○○於買受前自當知悉系爭土地係被上訴人所有，其並非善意第三人，自無土地法第 43 條之適用，復不能證明被上訴人承認上訴人就系爭土地之處分行為，依民法第 118 條第 1 項規定，自不生效力。從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 767 條、第 113 條之規定，請求塗銷系爭土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及類推適用民法第 541 條第 2 項規定，請求甲○○將系爭土地所有權回復登記為被上訴人名義，為有理由。……本件原審綜合一切證據資料，依上開理由認定系爭土地係被上訴人向李○○所購買而借名登記為甲○○名義，嗣由甲○○賣與知情之乙○○，因而為上訴人不利之判決，經核於法並無違誤。……系爭土地係由被上訴人借名登記為甲○○名義，為原審所合法認定，則雙方間有類似委任關係存在，甲○○擅將系爭土地出賣予乙○○，乃違反借名登記之本旨，並無為被上訴人管理事務之意思，自屬無權處分，而非無因管理。</p>
關鍵說明	<p>倘借名登記出名人未經借名人同意，將借名登記財產無權處分予「惡意」第三人（指處分行為相對人知悉受讓財產為借名登記財產；判斷善、惡意之時點為取得權利（物權行為）時<sup>45</sup>），而借名人拒絕承認出名人無權處分行為時，該第三人應無由取得借名登記財產之所有權<sup>46</sup>，經借名人終止借名登記</p>

45 最高法院 89 年度台上字第 1165 號判決：「按土地法第四十三條所謂登記有絕對效力，係為保護因信賴登記取得土地權利之第三人而設。倘第三人於訂立買賣契約時，雖屬善意，但於辦妥登記取得權利前，如已知登記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而仍執意為登記，即難認其為信賴登記之第三人，應不受土地法第四十三條之保護。」

46 依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76 號判決：「出名者違反借名登記契約之約定，將登記之財產為物權處分者，對借名者而言，即屬無權處分，除相對人為善意之第三人，應受善意受讓或信賴登記之保護外，如受讓之相對人係惡意時，自當依民法第一百十八條無權處分之規定而定其效力，以兼顧借名者之利益。」善意第三人應受善意受讓及信賴登記保護。對此，詹森林教授認為：出名人在名義上，既為登記財產之所有人或其他權利人，且一般人僅得依據該名義，從形式上認定其權利之歸屬，故出名人就該財產為處分者，縱其處分違反借名登記契約之約定，仍應以有權處分看待為原則；但相對人惡意時，則應依無權處分規定處理，以兼顧借名人之利益（詹森林，借名登記出名人之無權處分及借名人回復登記之請求權基礎，兼論出名人之不法管理責任——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1114 號判決評析，台灣法學雜誌第 186 期，2011 年 10 月，頁 49-59）。

契約後，得依民法第 767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之」及同法第 113 條規定：「無效法律行為之當事人，於行為當時知其無效，或可得而知者，應負回復原狀或損害賠償之責任。」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再類推適用民法第 541 條第 2 項規定：「受任人以自己之名義，為委任人取得之權利，應移轉於委任人。」請求出名人將借名登記財產回復登記為借名人所有<sup>47</sup>。

---

47 對此，學者認為借名登記契約終止後，借名人尚無從逕依民法第 113 條、第 767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蓋查：「借名人」並非該無效法律行為之當事人，且「出名人」仍為借名登記財產之名義上所有權人，以本案為例，借名人應先類推適用民法第 549 條第 1 項規定終止借名登記契約，嗣依民法第 242 條本文規定代位出名人向惡意第三人主張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再依民法第 179 條或類推適用民法第 541 條第 2 項規定，請求出名人將借名登記財產回復登記為借名人所有。此外，其再進一步說明出名人無權處分借名登記財產時，不論處分行為相對人究係善意或惡意，借名人均得依民法第 177 條第 2 項規定，請求出名人給付其因不法管理所得之利益（詹森林，借名登記出名人之無權處分及借名人回復登記之請求權基礎，兼論出名人之不法管理責任——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1114 號判決評析，台灣法學雜誌第 186 期，2011 年 10 月，頁 49-59）。

## section 6 債之發生——不當得利

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利益，致他人受有損害者，或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謂之不當得利（民 § 179 參照），本制度主要功能在於調整無法律上原因的財產變動及物權無因性之不當。

### 一 紿付型不當得利<sup>48</sup>問題討論

#### (一) 物之瑕疵擔保與不當得利

關鍵實務	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2929 號判決
實務內容	建商建屋出售，如有違背法令興建，依一般工程實務及吾人日常生活之經驗判斷，即有減少成本支出之可能，原審認被上訴人設置之公共浴池等設施雖有違規而被封閉或停止使用、拆除等危險，因被上訴人已實際支出興建設置之成本，即無獲得不法利益可言，顯違事理及經驗法則。再按民法第 179 條規定所謂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就受損害人之給付情形而言，對給付原因之欠缺，目的之不能達到，亦屬給付原因欠缺形態之一種，即給付原因初固有效存在，然因其他障礙不能達到目的者是，本件被上訴人就其出賣之房屋，如有應負瑕疵擔保責任之情形，上訴人得請求減少價金，則被上訴人自受有溢領價金之利益，於此情形，能否謂被上訴人不能成立不當得利，似非無疑，原審未遑詳為推闡明析，徒以被上訴人依買賣契約受領價金，非無法律上之原因，據為不利於上訴人之認定，尚欠允洽。
關鍵說明	買賣標的物倘有瑕疵，買受人可擇一行使物之瑕疵擔保請求權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然學者認為實務見解殊值可議，蓋買受人之付價金旨在清償基於買賣契約所生債務，此給付原因不因物有瑕疵而受影響，出賣人受領價金具有法律上原因，自無由成立不當得利，應僅生物之瑕疵擔保責任 <sup>49</sup> ，上開案

48 指基於受損人有目的及有意識之給付而發生之不當得利（最高法院 101 台上 1722 決參照）。其成立要件為：一、基於給付（有意識基於一定目的，增加他人財產）而受利益（應從客觀判斷是否受有利益，利益不帶價值判斷色彩，係直接、個別判斷利益由何人享有）；二、他方受損害；三、一方受利益與他方受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即給付關係，因利益流動來自給付行為）；四、無法律上原因：給付欠缺目的（王澤鑑教授認可分為自始無給付目的、給付目的嗣後不存在及給付目的不達等類型，可詳閱其著作：債法原理(二)不當得利，2004 年 3 月增訂版，頁 63-65）。

49 王澤鑑，債法原理(二)不當得利，2004 年 3 月增訂版，頁 77。

例誤將出賣人取得價金數額與所出賣之瑕疵物之價值相互比較，進而肯認出賣人有溢收價金之不當得利，其認定顯悖於物權無因性原則<sup>50</sup>。

## (二) 支付超過法定利率利息與不當得利<sup>51</sup>

關鍵實務	最高法院 29 年渝上字第 1306 號判例
實務內容	約定利率超過週年百分之二十者，民法第 205 條既僅規定債權人對於超過部分之利息無請求權，則債務人就超過部分之利息任意給付，經債權人受領時，自不得謂係不當得利請求返還。

### ※ 重要問題

契約雙方倘因原借款清償期限屆至但未足清償之故，而以債之更改方式，將超過法定利率利息滾入尚未清償之原本轉換為新借款，債權人對此有無請求權？

對此，實務持「否定」見解，有以下判例（最高法院 91 台簡抗 49 例）可參。

關鍵實務	最高法院 91 年台簡抗字第 49 號判例
實務內容	民法第 205 條既已立法限制最高利率，明定債權人對於超過週年百分之二十部分之利息無請求權，則當事人將包含超過週年百分之二十部分之延欠利息滾入原本，約定期限清償，其滾入之利息數額，仍應受法定最高利率之限制。故債權人對於滾入原本之超過限額利息部分，應認仍無請求權，以貫徹「防止重利盤剥，保護經濟弱者」之立法目的。又債之更改，固在消滅舊債務，以成立新債務，惟超過限額部分之利息，法律既特別規定債權人對之無請求權，債權人自不能以債之更改方式，使之成為有請求權，否則無異助長脫法行為，難以保護經濟上之弱者。

50 劉昭辰，〈不當得利的基本法理〉，不當得利專題研究，2016 年 7 月初版，頁 146-148。

51 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所修正公布之民法第 205 條規定：「約定利率，超過週年百分之十六者，超過部分之約定，無效。」及增訂之民法債編施行法第 10 條之 1 條規定：「修正之民法第二百零五條之規定，於民法債編修正施行前約定，而於修正施行後發生之利息債務，亦適用之。」將於同年 7 月 20 日正式施行，屆時本問題將無再繼續討論之必要。

### (三) 定作人終止承攬契約與不當得利

關鍵實務	最高法院 74 年度台上字第 1769 號判決
實務內容	查民法第 179 條規定所謂「法律上之原因」，並非專指債之關係而言，倘受益人係因他人之給付行為而受利益，則所謂「法律上之原因」，係指該他人與受益人所欲達成之經濟上目的。本件上訴人在承攬契約終止以前，因為履行債務，支出測量費、規劃費、遷移墳墓費等，進行整地工程，被上訴人因而受有利益，其給付之原因無非為完成承攬之工作，以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約定之報酬。迨契約終止後，因為工作尚未完成，上訴人已不能就該部分依約請求給付報酬。是原有法律上之原因，其後因契約終止而不復存在。依民法第 179 條後段規定，上訴人即非不得請求被上訴人返還其利益。原審關此部分，為相反之認定，尤欠斟酌。
關鍵說明	倘承攬人已開始工作，但在完成工作前定作人終止契約時，承攬人得主張定作人因其已進行工作而受有利益（所有物價值增漲），致其受有損害（支出相當費用），請求定作人負不當得利返還責任。然學者認為上開實務見解並不可採，蓋契約終止無溯及效力，承攬人在契約終止前工作乃基於有效之承攬契約而為給付，定作人受有利益，應具有法律上原因，自無法成立不當得利。此時，承攬人僅能依民法第 511 條規定請求定作人賠付之 <sup>52</sup> ：「工作未完成前，定作人得隨時終止契約。但應賠償承攬人因契約終止而生之損害。」嗣最高法院所作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上字第 1153 號判決趨與學者相同見解，應較可採。
關鍵實務	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上字第 1153 號判決
實務內容	定作人在承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承攬人所為工作致受利益，乃本於終止前有效之承攬契約而來，並非無法律上之原因，與不當得利之要件不符。

52 劉昭辰，〈不當得利的基本法理〉，不當得利專題研究，2016 年 7 月初版，頁 80-86。

#### (四) 紿付無法律上原因之舉證責任

關鍵實務	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1219 號判決、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2362 號判決
實務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1219 號判決 以主張不當得利請求權之原告，既因自己行為致原由其掌控之財產發生主體變動，則本於無法律上之原因而生財產變動消極事實舉證困難之危險，當歸諸原告，方得謂平。該原告即應就不當得利請求權之成立要件負其舉證責任，亦即原告必須證明其與被告間有給付之關係存在，及被告因其給付而受利益致其受損害，並就被告之受益為無法律上之原因，舉證證明該給付欠缺給付之目的，始能獲得勝訴之判決。</li><li>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2362 號判決 按不當得利請求權之發生係基於「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之事實，所以造成此項事實，是否基於特定人之行為或特殊原因，在所不問。亦即不當得利所探究，只在於受益人之受益事實與受損事實間之損益變動有無直接之關聯，及受益人之受益狀態是否有法律上之原因（依據）而占有，至於造成損益變動是否根據自然之因果事實或相同原因所發生，並非不當得利制度規範之立法目的。換言之，只要依社會一般觀念，認為財產之移動，係屬不當，基於公平原則，有必要調節，即應依不當得利，命受益人返還。本件資金之流動，被上訴人既係因受騙而匯款與上訴人，而上訴人亦不否認收受來自被上訴人之系爭匯款 400 萬元，上訴人在受領利益與給付利益間，具有直接之損益變動，是由資金變動之關係觀察，受損人係被上訴人。上訴人抗辯其合法取得系爭 400 萬元，自應就此負舉證責任。而上訴人之舉證既不足採信，自應受不利之認定。</li></ul>
關鍵說明	綜觀上開實務見解，若係因不當得利請求人「自己行為」造成財產變動，原則上本應由其就受領利益人受領給付無法律上原因負舉證責任；然若依一般人之通常經驗，財產之變動係基於不法行為所致時，應調整舉證責任，改由受領利益人承擔無法舉證之風險。對此，學者認為雙方應均就自己之主張，

為具體、真實、完全之陳述，並提出相關事證以供法院審酌<sup>53</sup>。再者，如不當得利請求人已提出充分證據，而受領利益人就其「有法律上原因受領給付」之抗辯，或空言陳述，或所提證據難以採信時，法院應本於經驗、論理法則，認定不當得利請求人之主張為可採，至於雙方均未提供相當證據，或雖提出證據但依經驗、論理法則，並斟酌全辯論意旨，仍無法認定究何一方可信時，仍應由不當得利請求人承擔無法舉證之風險<sup>54</sup>。

## 二 非給付型不當得利<sup>55</sup>問題討論

### (一) 他方受損害之判斷標準：權益歸屬說

關鍵實務	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823 號判決（具參考價值裁判）
實務內容	民法第 179 條前段規定，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其判斷是否該當上揭不當得利之成立要件時，應以「權益歸屬說」為標準，亦即倘欠缺法律上原因而違反權益歸屬對象取得其利益者，即應對該對象成立不當得利。
關鍵說明	只要受領利益人享有法律上應歸屬他人之權益者，即應認該他人受有損害。

53 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420 號判決同此見解：「關於不當得利之『無法律上原因』為消極事實，本質上難以直接證明，僅能以間接方法證明之。因此，倘主張權利者對於他方受利益，致其受有損害之事實已為證明，他造就其所抗辯之原因事實，除有正當事由（如陳述將使其受到犯罪之追訴等），應為真實完全及具體之陳述，使主張權利者得據以反駁，以平衡其證據負擔，並俾法院憑以判斷他造受利益是否為無法律上原因，惟並非因此即生舉證責任倒置或舉證責任轉換效果。」

54 謂森林，臺灣民事財產法若干重要實務發展之回顧——承攬之物之瑕疵擔保與不完全給付、給付不當得利無法律上原因之舉證責任、消費性定型化契約之審閱期間及過失所致純粹經濟損失之侵權責任，月旦法學雜誌第 200 期，2011 年 12 月，頁 250-256。

55 乃由於給付以外之行為（受損人、受益人、第三人之行為）或法律規定所成立之不當得利（最高法院 101 台上 1722 決參照）。其成立要件為：一、一方受利益；二、他方受損害（依權益歸屬說判斷）；三、一方受利益與他方受損害間有直接因果關係（採直接因果關係說，有最高法院 53 台上 2661 例可參：「查執行法院拍賣查封之不動產，以其價金分配於各債權人者，縱該不動產嗣後經確定判決，認為不屬於債務人所有，不能移轉與買受人，而買受人因此所受價金之損害，亦祇能向直接接受其利益之債務人請求償還，各債權人所受清償之利益，係另一原因事實，除有惡意外，不能認與買受人所受之損害，有直接因果關係，自不負返還其利益之責任。」）；四、無法律上原因（權益歸屬說）。